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IT 设备	1,000,000.00	-	根据业务需求，发生额随之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及 IDC 增值业务	3,400,000.00	1,812,237.14	根据业务需求，发生额随之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房屋租赁	2,700,000.00	1,787,664.94	根据业务需求，发生额随之增加
合计	-	7,100,000.00	3,599,902.08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贻富

主营业务：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修。

交易内容：房屋租赁

预计交易金额：150.00 万元

2、名称：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贻富

主营业务：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修。

交易内容：销售业务

预计交易金额：300.00 万元

3、名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江西路 2221 号外包软件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小平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房产销售代理、仓储物流、物业管理、高新区内综合服务。

交易内容：房屋租赁

预计交易金额：120.00 万元

4、名称：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代志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

交易内容：销售业务

预计交易金额：20.00 万元

5、名称：安徽云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1 栋科 7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军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

交易内容：销售业务

预计交易金额：20.00 万元

6、名称：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科大国祯大厦六层 6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鹤

主营业务：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交易内容：采购业务

预计交易金额：1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按照市场化方式约定执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稳定经营的正常所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六、 备查文件

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